檔號:PER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裝

教育部 函

訂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1726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附件（掃描一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0九二二六四號函，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含改隸之機關）、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鍾宜欣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六

線

2x

92年11月25日 16時05分45秒
1-1=[49E0EACB707FA4E3]

92 年 11 月 25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9278 號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六四號
附件：

主旨：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自即日起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考試院秘書長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七三七號函辦理。

二、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官等內較高職等資格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以原職務（同一職務編號），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者，因其並非職務出缺即得進用。至於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非以原職務，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毋庸分發機關同意，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即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用。

(二)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交通事業之現職人員，再轉任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以其未經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且係不同人事制度間之轉任，仍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

(三)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惟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部長吳容明